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2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

開課日期：112 年 5 月 05 日~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 招生簡章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12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貳、計畫目的

透過理論與實做課程的實施，使學員具備職業重建理論、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生涯發展與轉銜、職業重建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與態度、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實施各式職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等核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一、招生名額與對象：

(一) 共計辦理 1 班，招訓 15 名學員。

(二) 參訓對象：

1. 服務於本市內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之現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或相關承辦人員。
2. 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未來可能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且結訓後可符合準則第 6 條資格者。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3) 非屬前目所訂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3. 其餘人員以本市轄區人員為優先，如尚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報名參訓。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

4. 錄訓順序

- (1)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學校、醫療單位，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
- (2)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 (3)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 (4)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
- (5)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

(三)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一)下午5點截止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進入審查。
2. 統一以網站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寄相關資料至本會)，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7RbgX1>，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
3. 於信封上註明「職評專業訓練」以利收件。地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215巷121號。收件人：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4. 聯絡方式：聯絡人曾秀玲小姐、侯淑娟小姐
電話：(03)471-8695#1 電子信箱：merryhouse99@gmail.com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

伍、甄選與錄取

一、甄選方式：

- (一) 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學員錄訓審查；報名總人數超過15人時，將依申請書的積分徵選較優者。
- (二) 學員甄選以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才列入審核。
- (三) 每機構推薦參訓人數最多2人，若報名人數過多，每單位將以1人為原則。特殊教育工作者，以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者為優先。學員報名時，將填寫「報名表」及「推薦單位職評規劃書」列入審核參考。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切結書，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不完成受訓者，主辦單位將依此記錄，作為將來審核單位人員受訓之參考。

二、錄取名單公告：

- (一) 112年5月01日(週一)下午5點前，以e-mail及電話個別通知。
- (二) 錄取回覆確認：
 1. 錄取學員請於112年5月02日(週二)下午5點前將填寫完成之「錄取切結書(表四)」以傳真或e-mail方式寄送，之後請致電確認，並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逾期未回覆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學員依名次遞補。
 2. 備取學員將於112年5月3日(週三)前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備取者確認錄取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錄取切結書(表四)」正本。

陸、課程日期及規劃

一、課程內容

-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25小時。
-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小時。
-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

二、課程注意事項

- (一)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並交由承辦單位彙整，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
- (二)若講師以分組討論、報告或個人評量報告等形式作為評分方式，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
- (三)課程考試單一課程答題正確率未達70分者需進行補考；若補考答題正確率仍未達70分者，該課程視為不合格。
- (四)工具實務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互相施測、測驗分數計算、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以不超過2頁為原則，並於一週內統一收齊交給承辦單位，請授課老師批閱。授課講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
- (五)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至少需實習 40 小時。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以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前徵求承辦單位督導老師之同意。
- (六)112年7月7(週五)前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 (七)2份職評報告分成n組進行審查，每份職評報告皆需獲得職評報告督導課程之督導團認可，才算合格。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

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地點
5/05(五)	8:30~08:45	報到			
	8:45~09:00	始業式			
	9:00~16:00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6	邱滿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退休副教授	桃園市工業會/1202教室
5/07(日)	9:00~16:00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張千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	桃園市工業會/1202教室
5/12(五)	9:00~12:00	晤談評量	3	張史頡 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所長/督導	桃園市工業會/1202教室
	13:00~17:00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朱健銓 台北榮民總醫院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地點
				新竹分院精神科 職能治療師、職 評、支就督導	
5/13(六)	9:00~12:0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 者職業重建中心 (三重區)主任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13:00~16:00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翁惠鈴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物理治療師	
	16:00~17:00	(第一次補考)			
5/19(五)	9:00-16:00	性向與成就評量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張本聖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副教授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5/20(六)	9:00-16:00	認知與智力評量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張本聖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副教授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5/26(五)	9:00-16:00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陳貞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	桃園市身心 障礙福利館 /301 教室
5/27(六)	9:00~12:00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黃慶鑽 心路基金會台北就 業服務中心 主任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13:00~16:00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16:00~17:00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6/01(四)	9:00~12:00	職業重建概論	3	呂淑貞 桃竹苗分署身心障 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暨職務再設計 資源中心 主任	桃園市工業 會/1202 教室
	13:00~16:00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6/02(五)	9:00-16:00	工作樣本 1-本主化 工作樣本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王心柔 新北市身心障礙 者職業重建服務 中心(新店區) 組長	桃園市身心 障礙福利館 /301 教室
6/03(六)	9:00-16:00	工作樣本 2-Valpar7 綜合 歸類訓練組、Valpar8 模擬 組裝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吳亭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桃園市身心 障礙福利館 /301 教室
	16:00~17:00	(第二次補考)			
6/08(四)	9:00-16:00	工作樣本 3-傑考氏職前技 巧評量 (6 hr 實務課程)	6	簡宏生 華光基金會 督導	桃園市身心 障礙福利館 /301 教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地點
6/10(六)	9:00-12:00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 與情境評量(理論)	3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 職評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6/16(五)	9:00-16:00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 與情境評量(實務)	6	張怡華 金門縣康復之友 協會 職評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6/17(六)	9:00-16:00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 與情境評量(實務)	6	張怡華 金門縣康復之友 協會 職評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6/30(五)	9:00-16:00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張史頡 天母愛舒眠心理治 療所所長/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1202 教室
7/01(六)	9:00-16:00	工作樣本 4-T/PAL 攜帶式 評估治療組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朱健銓 台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精神科 職能治療師、職 評、支就督導	桃園市身心 障礙福利館 /301 教室
7/07(五)	9:00-16:00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2 hr 理論、4 hr 實務課程)	6	張史頡 天母愛舒眠心理治 療所所長/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1202 教室
7/08(六)	9:00-16:0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 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3 hr 理論、3 hr 實務課程)	6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 職評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16:00~17:00	(第三次補考)			
7/13(四)	9:00-17:00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 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4 hr 理論、3 hr 實務課程)	7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 職評督導	桃園市工業 會/903 教室
7/15~9/20		個案評量實習	40	實習督導共11名，資料如下： (1) 張怡華-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職評督導 (2) 林政諺、林佳靜-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職評員、職能治療師 (3) 邱文祭、江琬瑜、黃瑞竹、林承瑩-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職評員 (4) 簡宏生、貝仁貴、翁惠鈴、劉邦如-桃園美好基金會職評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地點
8/29(二)	9:00-16:00	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1(分 n 組)	6	劉邦如/花蓮縣政府職評督導 簡宏生/華光基金會 督導 張怡華/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職 評督導 陳宛瑩/心路基金會台中市身心 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東 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台東牧心發展中心職評督 導	
9/26(二)	9:00~16:00	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2(分 n 組)	6		
	16:00~17:00	(第四次補考)			

四、授課地點與相關規定

(一)上課地點

1. 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F
2. 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9F
3.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F

(二)上課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或 17:00), 遲到 20 分鐘需請假 1 小時(當天課後筆試, 如 16:00 下課, 則為 16:00~17:00 考試)。

(三)交通位置圖

1. 桃園市工業會



- ▶ 搭乘火車：於火車站下車後，由中正路、大同路口出站，於遠東百貨公司前直接搭乘桃園市免費接駁巴士（電動低底盤）先前往桃園市政府，下車後再步行至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近星巴克)。
- ▶ 開車：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至桃園市政府前停車場停車。

2.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



- ▶ 桃園火車站搭乘以下公車，於松柏園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
桃園-八德(GR2)，桃園-龍潭(5053/5044)，桃園-榮家(5060)，桃園-大溪(5096)
- ▶ 中壢火車站前站客運總站，搭乘以下公車，於大湳站下車
中壢-桃園(5010)，中壢-桃園經龍岡(5008)
- ▶ 大湳站下車後搭乘以下公車往大溪龍潭方向，於松柏園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

(四)請假

與課程訓練，若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且不論假別，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若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時，將主動取消其學員資格並通知推薦單位。

(五)差勤管理

1. 每堂課程皆須由受訓者親自簽到，不同課程於不同簽到冊中簽署，並同時領取該堂課授課講義。
2. 訓練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份確認，並接受主辦單位不定期訪查上課情形。

(六)環境管理：請學員協助維護教室環境整潔，自製垃圾請其自行放置於垃圾分類處。

(七)成績考核規定

1.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結訓證書。
2. 研習證明核發規定：參加「職管員進用後二年內需完成之職業輔導評量訓練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考試成績達70分以上且作業分數達70分以上者，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研習證明。
3. 時數證明核發規定：理論及實務課程測驗考試或作業未達70分者，或有課程缺席者，將扣除這些課程時數後，視參與合格課程的時數，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給時數證明。

(八)學員權利義務

1. 受訓學員會加入本會創立的LINE群組，課程相關訊息於群組中通知。
2. 上課當天超過上課時間半小時未到者，將主動去電詢問原因並備註於簽到冊中。
3. 薦送學員之食宿、差旅、交通費等費用由學員薦送單位或學員負擔，自行報名之學員自行負擔。
4. 隨班附讀身分為職管員「6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之學員，所參與各堂課程時數悉依承辦單位訂定時數辦理。
5. 隨班附讀學員(補修或重修)有個案實作需求者，需自行負擔相關行政費用，包括講義、保險、午餐、實習督導費及報告審查費等。
6. 受訓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
7. 受訓期間由基金會協助提供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午餐，請自備環保杯具。
8. 課程結束後，將請學員分別填寫上課學習心得表及滿意度問卷。
9. 若遇異常事件(如颱風事件會在群組中事前週知學員停課資訊，並另擇期補課)。
10.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112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報名須知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報名簡章。
- 二、報名時一律先以網路報名，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三、相關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 四、本次報名分為機構推薦與自行報名，依不同報名類別準備資料略有差異，相關資料及審查說明如下：

報名資料	服務機構推薦	個人自行報名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V	/
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1. 以A4紙張撰寫，字數不拘。 2. 請說明貴機構目前承接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現況；若貴機構未來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請說明未來之規畫。	V (30%)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V (需註明報名類別為「服務機構推薦」)	V (需註明報名類別為「個人自行報名」)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V (40%)	V (60%)
報名人員參訓規畫： 說明參與此次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以A4紙張撰寫，字數不得少於200字。	V (30%)	V (40%)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V (報名人員若為在職工作者始需檢附)
隨班附讀學員請直接填寫隨班附讀部分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說明：「V」表示報名時需檢附該資料，「30%」表示錄訓審查時該資料內容之評比積分將占百分之三十的比重。

服務機構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以團體方式統一郵寄報名，並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
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為：
 - (一)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二)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 (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 (四)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五)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六)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七)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三、若機構同時推薦多位人員，「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及「機構相關現況說明」僅需準備一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參訓規劃」以及「專業能力證明資料」則依每位報名人員個別排放，並依機構推薦名冊順序裝訂。

個人自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章及單位戳章。
- 二、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三、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為：
 - (一)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二)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三)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四)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五)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隨班附讀報名注意事項

- 一、錄取對象以機構推薦之在職職管員為優先，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須有單位主管簽章及單位戳章。
- 二、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三、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
 -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 (二)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五)。
 - (三)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四)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 (五)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非職管 60 小時者須檢附)。

表一

112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

(本表為服務機構推薦報名人員使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推薦人

姓 名	同意事項	同意簽名	報名優先順序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推薦人(機構主管)

姓 名	職 稱	簽 章	單 位 戳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表二

112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推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報名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私:()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及內容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個人自行報名需檢附)				

表二續

112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個人基本資料表

.....此頁請勿填寫.....

機構推薦報名評分

機構辦理職業重建與職評相關的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職評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現況？未來規劃？	30	

機構積分_____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40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30	

個人積分_____

總分_____

個人自行報名評分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40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30	

總分_____

.....此頁請勿填寫.....

表三

112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一、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本項積分為_____（勿填）

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自評分數 （ ）	審核分數 （勿填）
(一)服務年資基點計算方式：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計一分，未滿一年不予計分（截至112年2月底止）。最高為5分。 (二)請附上工作服務證明書。		

二、研習相關經歷

(一)五年內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之研習。 (106年1月起至112年2月底止) (二)積分計算方式：研習時數採累計方式，每滿6小時加1分。 若參與之研習無時數證明者：半天之研習以3小時計，一天之研習以6小時計。 (三)最高為10分。 (四)請附上相關研習證明書、結業證書、研習條……等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列表，格式不拘。	自評分數 （ ）	審核分數 （勿填）
--	--------------------	--------------

112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錄取切結書

(請錄取學員 5/02 前，備取學員 5/03 前傳真至本會，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2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課程」
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內，本人願意遵守下列規
定及要求，始獲得「結訓證書」。

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不得請假。
- 二、包含理論與實務課程全部講題之考試、報告及作業撰寫，個案評量實習及職
評報告督導等成績，必須皆獲合格。
- 三、課程報告或作業應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不得另行補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
皆以不及格計。
-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
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 五、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做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表五

112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隨班附讀部分課程

學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管 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管 60 小時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私:()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及內容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非職管 60 小時者需檢附)				
預計選修 課程名稱					